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CT 剂量测量模体、型号：RG-CT19698、RG-CT19699）¹，生产厂为（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宝耳路2号内第1号办公楼4楼409(生产厂址)。（产品名称：●CT 剂量测量模体、型号：RG-CT19698、RG-CT1969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CT 剂量测量模体、型号：RG-CT19698、RG-CT19699）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CT 剂量测量模体、型号：RG-CT19698、RG-CT19699）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CTDI 电离室、型号：NT2100CT）¹，生产厂为（四川中测辐射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宝耳路2号内第1号办公楼4楼409(生产厂址)。（产品名称：CTDI 电离室、型号：NT2100C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CTDI 电离室、型号：NT2100CT）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CTDI 电离室、型号：NT2100CT）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嘉奇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为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青岛嘉奇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